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000-JZCG-G2024-0122，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中央资金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细鳞鲟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宝应县宝靖特种水产良种繁育场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宝应县宝靖特种水产良种繁育场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5 日